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89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仲贤(自报)，男，1984年7月29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宝山区，暂住上海市宝山区；2004年9月因盗窃行为被原上海市公安局卢湾分局处治安拘留七日；因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犯罪于2021年9月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0日被依法逮捕；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[2021]16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仲贤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审理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陈焯、被告人周仲贤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年初，被告人周仲贤下载安装“91短视频”APP并注册账号。后为寻求刺激，周仲贤将19部视频通过该账号上传供他人观看(其中包括上海市嘉定区居民蒋某某)。经鉴定，上述19部视频均属淫秽视频，播放量65万余，点赞数1.5万余。公安机关经侦查于2021年9月2日抓获被告人周仲贤并缴获其手机，周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仲贤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并有证人蒋某某、陈某某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发还清单、随案移送清单、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及清单、工作情况及截图照片，有关手机APP页面截图，上海弘连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人口信息查询单及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周仲贤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仲贤利用网络传播淫秽视频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罪。公诉人关于周仲贤能如实供述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，合法有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、危害后果等情节，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仲贤犯传播淫秽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9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。)

二、在案犯罪工具，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雯雯
王谷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